

109 年特殊奧林匹克足球競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提供智障者全年性特殊奧運模式之運動訓練及比賽機會。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408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七、競賽項目：7 人制融合團體組

八、參加對象與資格：

- （一）凡年滿 15 歲以上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障礙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融合夥伴必須符合下列競賽規則所述之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
- （四）屬於以下 3 種情形，不接受報名。
 -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 2.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已過期。
 - 3.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於智能障礙。

註：智能障礙類別與 ICD 診斷分別屬於以下(1)或(2)則可報名

-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 ICF 代碼是【b117】
- （2）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 其中一代碼均可。

九、競賽規則：

- （一）採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審定之足球規則及 2018 中華足協最新規則實施。
- （二）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

1. 能力相近(Similar Ability)

特奧運動員(Athletes)與融合夥伴(Partners)應有相近的運動表現或技巧。要注意的一點是，具有高度運動能力的運動員及夥伴，在競賽模式中並不會佔有任何的優勢。融合運動競賽模式強調的重點在於，團隊組成的成員是否具有相近的運動能力，這不代表是高超的運動技能。

2. 年齡相仿(Similar Age)

- (1) 融合隊伍中，有其中任何一員的年齡在 22 歲以下的話，則整支隊伍最年輕的隊員與最年長的隊員，其年齡差距要 ≤ 5 (不超過 5 歲)；例如：最年輕的隊員是 21 歲，最年長的隊員最高可以是 26 歲。
 - (2) 當所有隊員的年齡都在 22 歲或以上的話，則整支隊伍的年齡差距以 ≤ 20 為上限；例如：最年輕的隊員是 22 歲，那麼最年長的隊員可以是 42 歲。
 - (3) 所有隊員必須是 2004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出生的(即該比賽進行時，需年滿 15 歲)。
3. 註冊為該比賽的融合夥伴時，不得再註冊為該比賽的隊職員。

十、競賽方式：競賽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競賽賽相關用途使用。
- (二)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手冊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八項參加資格(四)所述之代碼。
- (三)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 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四)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
- (五) 網路報名後，將報名表印出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報名費資料必須齊全，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逾期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 (六) 報名費：每人 15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請使用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競賽報名小組。
- (七) 報名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收)
- (八)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將不受理。
- (九)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十二、聯絡人：鍾淑妃小姐 TEL：02-25989571、章正山先生：0912-172383

十三、技術會議：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十四、單位報到：各參加比賽隊伍應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臺中市立臺中特教學校報到。

十五、 獎勵：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一、二、三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四名以後頒發緞帶。

十六、 申訴：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

十七、 爭議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 罰則：

(一) 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二) 經查報名不實者，將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議處。

十九、 附則：

(一) 本次賽會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規則。

(二)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學生個人原始成績，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

(三) 報名手續、報名費用暨競賽報名表紙本，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者(以郵戳為憑)，將取消參賽資格。(報名文件送出後若經查資料不符報名資格將退件，退件資料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 3 日內補齊，未補齊者，不再受理)。

(四)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 100 萬暨意外醫療 10 萬元之額度；另活動場地均依規定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 賽事大會日程表，因報名參賽人數多寡、場地安排…等因素進行調整，並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www.soct.org.tw/default.asp>)，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二十、 競賽規則補充說明：

(一) 每隊必須為 10 名球員(6 名特奧運動員、4 名融合夥伴)。

(二) 各單位之候補選手特奧運動員至多 3 名，融合夥伴至多 2 名；如需更換候補隊員時，需在技術會議時提出。

(三) 特奧運動員與融合夥伴的組隊，依照特奧精神，特奧運動員和融合夥伴運動能力不得相差過於懸殊，球員替補上場僅能融合夥伴替換融合夥伴上場；除非融合夥伴受傷，經裁判長同意後，可由特奧運動員替補。

(四) 每位運動員務必穿著整齊足球服裝。

(五) 比賽前至少 30 分鐘抵達競賽場地，並做好比賽熱身準備。

(六) 上場球員夥伴至多三人，場上至少五名球員始得比賽。(但融合夥伴數不得大於等於特奧運動員數)

- (七) 比賽採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 (八) 凡在比賽中被判紅牌(應立即離場)或 2 次黃牌(含不同場)警告之球員，應自動於次場停賽，如再得到黃牌，則再停賽一場。
- (九) 球員可在指定區域裡自由替補，唯須遵守先出後進之規則，替補下場之球員可再替換上場比賽。
- (十) 本比賽不實施越位規則。
- (十一) 邊線球採將球至於邊線踢擊發球。
- (十二) 如果兩隊在法定時間內都不能分出勝負，以加時延長賽黃金進球方式：
1. 加時上半場及加下半場各為五分鐘。
 2. 在加時上半場完結後不休息；直接進入加時下半場的比賽。
 3. 比賽前以擲硬幣的方式來決定那一隊先開球。
 4. 延長加賽中, 哪一方先進球即判此方獲勝, 此進球稱為黃金入球。
 5. 如果延長賽結束還是分不出勝負，則進入最 P K 賽。
 6. 依賽制，雙方各派 5 人進行踢 7 碼球的 P K 賽。
 7. 若 2 隊 10 人踢完，進球數仍一樣，則再進行 1 隊 1 人次的 P K 賽，由雙方輪流踢 7 碼球，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十三) 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1. 勝一場得 3 分，平一場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棄權以 0 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2. 若兩隊正規賽至延長賽仍平手兩隊各得 1 分，但兩隊須進行 P K 賽，P K 賽勝負只適用於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 P K 賽勝隊獲勝。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A.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B.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正分與敗場負分之加總，正分多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大者為先。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C. 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分除以失分。
- (十四) 本次比賽規則修改自國際特奧會 2018 年最新公佈之 7 人制足球比賽規則。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90034787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09 年特殊奧林匹克足球競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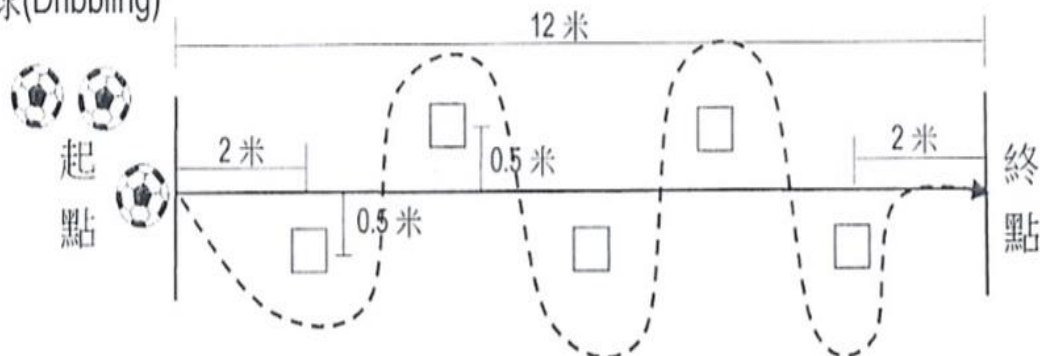
立書人姓名：_____ (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

特奧融合足球隊際比賽-個人技術測試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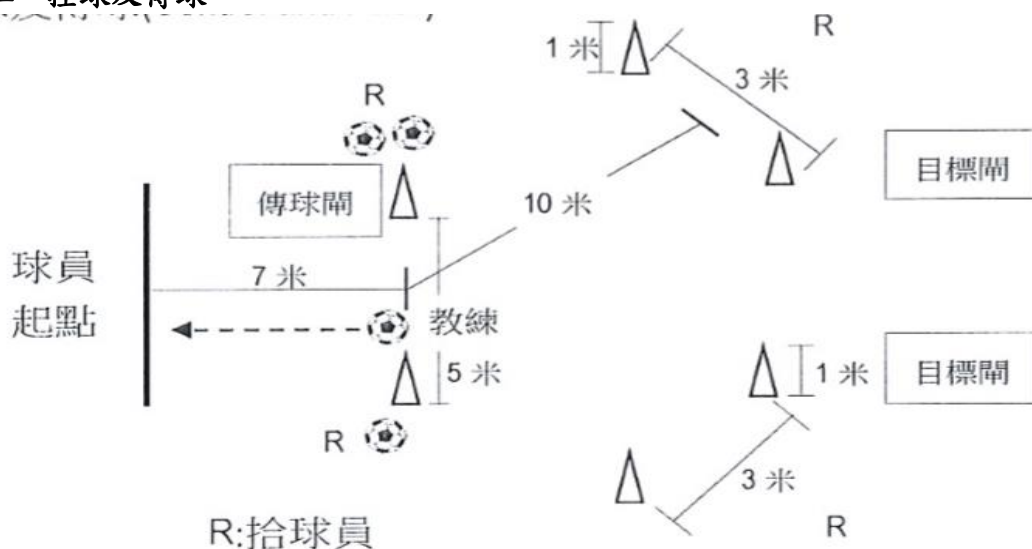
一、運球

運球(Dribbling)



- **佈置:**在 12 米長障礙賽道,放置 5 個高 18 吋或以上的雪糕筒,而每個雪糕筒之間相隔 2 米及與中線 0.5 距離。另於起點線擺放 3-5 個足球。
- **測試:**限時一分鐘,球員須於起點線運球繞經 5 個雪糕筒外,並於終點線後踩停足球才完成,然後直線跑回起點再運另一個球,如此類推以一分鐘內之運球數目計算得分。
- **得分:**每繞經一個雪糕筒可獲 5 分,如雪糕筒被撞到則不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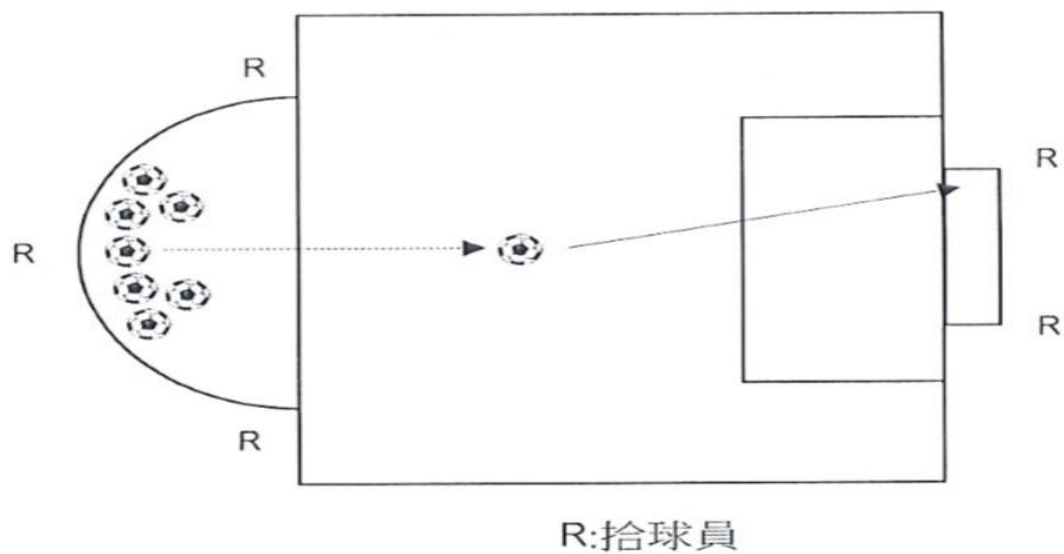
二、控球及傳球



- **佈置:**以兩個相距 5 米雪糕筒組成傳球閘, 距離起點線 7 米。目標開闊 3 米由兩個高 1 米的雪糕筒或旗桿組成, 兩個目標開分別設置於傳球閘左右 45 度 10 米外, 4-8 個足球擺放於傳球閘。
- **測試:**限時一分鐘, 球員於起點等候, 教練於傳球閘輕輕傳球予球員, 球員可於起點等候或直接走向前接應球。而球員運球穿越傳球閘, 然後按照教練指示向左方或右方繼續運球, 最後把球傳送到目標開為完成。球員運球穿越傳球閘後可自行決定在那個位置傳球到指定的目標開。完成傳球後, 球員須儘快返回起點線準備。

得分：每次成功傳球到目標閘可獲 10 分，而足球撞到雪糕筒進入目標閘亦當成功。

三、射門



- 佈置:禁區及球門架連網,4-8個足球擺放於禁區外。
- 測試:限時一分鐘,球員於禁區半圓位置外開始走向半圓並取得足球後,運球至禁區內然後射門。球員可以在禁區內任何位置射門,完成後球員應儘快返回禁區半圓外再次運球及射門,一分鐘後教練以吹笛停止測試。

得分:

註:運動員個人技術得分為三個項目總和